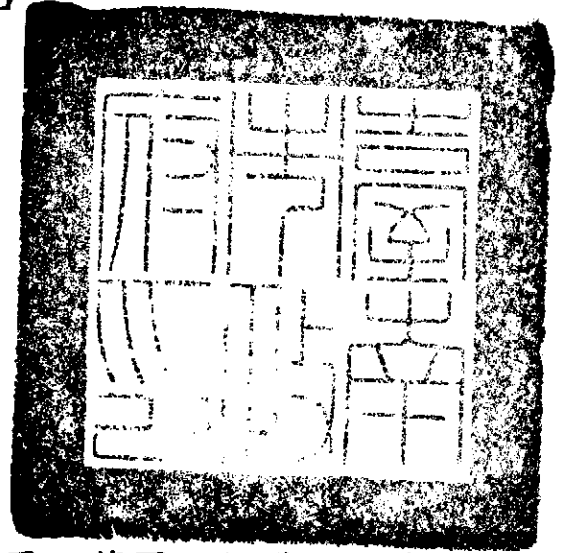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南市建自字第09641038870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公告修正「臺南市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之範圍及保護利用管制事項」，自公告日起實施。

依據：

- 一、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5年12月20日農林務字第0951701291號函核定修正之「臺南市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書」。

公告事項：

- 一、範圍：本市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之範圍及分區如附圖。
- 二、保護利用管制事項：
 - (一)共同管制事項：
 - 1、禁止騷擾、虐待、獵捕或宰殺野生動物之行為。
 - 2、禁止飼養貓狗、家禽、家畜及寵物等。
 - 3、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任意野放或引進生物。
 - 4、非經主管機關之許可，禁止採集、砍伐或焚燒野生動物、植物之行為。
 - 5、禁止任意丟擲垃圾、傾倒垃圾、任何事業廢棄物包括農漁業事業廢棄物、廢土及放置違章構造物及其他破壞自然環境之行為。
 - 6、保護區內除A2及A3區的永續利用區以既有方式進行漁業養殖外，在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實施農、林、漁、牧之開發利用、探採礦、採取土石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修建鐵路、公路或其他道路、開發建築、設置公園、墳



墓、遊憩用地、運動用地或森林遊樂區、處理廢棄物或其他開發利用等行為，應先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經層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為之。既有之建設、土地利用或開發行為，如對野生動物構成重大影響，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當事人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提出改善辦法。有建設、土地利用或開發行為，如對野生動物構成重大影響，主管機關得要求當事人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提出改善辦法。

- 7、主管機關得設置必要之保育維護設施、解說設施、自然公園或自然教室時，不得破壞野生動物主要棲地及影響野生動物棲息。
- 8、其他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水土保持法等相關法令所規定管制事項。

(二)分區管制事項：除上述規定外，各相關區域需額外加強管制之事項。

1、核心區：

- (1)非經主管機關之許可，禁止人員、動力機械及交通運輸工具進入；但保護區之巡邏管理人員不在此限。
- (2)基於學術研究、教學研究或其他必要之調查、測量，需進入本區採集野生動物、植物或礦物者，一般類應先獲得地方主管機關許可，保育類應先獲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進入時應隨身攜帶許可文件及可供識別身份之證件以備查驗。
- (3)禁止設置自然公園、自然教室等任何引導民眾進入之設施。
- (4)任何對本區造成破壞或有危害之虞的行為，應從嚴從重處分。

2、緩衝區：

- (1)非經主管機關許可，禁止人員、動力機械及交通運輸工具進入；但保護區之巡邏管理人員不在此限。
- (2)基於學術研究、教學研究或其他必要之調查、測量，

需進入本區採集野生動物、植物或礦物者，一般類應先獲得地方主管機關許可，保育類應先獲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進入時應隨身攜帶許可文件及可供識別身份之證件以備查驗。

(3)經申請許可進入本區從事教學參觀時，必需有具備本保護區專業解說認證之人員帶領，始得進入。進入時應隨身攜帶許可文件及可供識別身份之證件以備查驗。

(4)除公設既有堤防、道路、水閘門外，得設研究站、管理站、觀察站等設施。

3、永續利用區：

(1)本區域內養殖魚塭依法承租之承租戶，須依無妨礙野生動物保育之既有方式進行漁業養殖行為。

(2)除漁民進行漁業採收行為外，禁止民眾將生物攜出或攜入。

(3)基於環境承載量，進入A2區生態旅遊（鹽田生態、產業文化、展示館、管理中心、解說館等）從事教學參觀的人數必需總量管制，同一時間內人數限定為200人，每日2,000人次為限。十人以上之團體，應先向地方主管機關或所受託管理之機關、團體申請核發許可證。

(4)A1區仍以保育目的為優先，得設研究站、管理站、觀察站等設施。進入本區從事教學參觀的人數必需總量管制，同一時間內人數限定為50人，每日200人次為限。

4、其他未盡事宜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等相關規定及本保護區保育計畫書辦理。

市長許添財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室)主管決行